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Cui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瓶胚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联硕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1
七、大气专项评价	52

附图：

- 附图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2 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黄岩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 附图 5 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 附图 7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照片
- 附图 9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0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2017 年修订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浙政办发[2017]57 号文件
- 附件 7 浙黄开发[2017]65 号
- 附件 8 黄政函[2017]204 号
- 附件 9 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1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瓶胚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18 分 41.094 秒, 北纬: 28 度 39 分 54.69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 案)文号(选填)	2301-331003-07-02-777938 (详见附件 1)
总投资 (万元)	1195.62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2.9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 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环评未经审批已投产, 具体建设情况见 2.6 章节“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详见附件 2)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3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本项目 PET 在注塑过程中废气特征污染物涉及乙醛,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具体见“七、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产业园区名称: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第二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发改委 2005 年第 84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改说明》 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6〕364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2〕52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1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11号，属于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业区食品产业区（HYJJD4）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从事塑料瓶胚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1.2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改说明》、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属于“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业区食品产业区 HYJJD4”区块。对照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黄岩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和黄岩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a 黄岩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业区食品产业区 HYJJD4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6）
现状用地类型	村庄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表 1-1b 黄岩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国民经济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区食品业区 (HY JJD4)	禁止准入产业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04			渔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B 采矿业				采矿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C 制造业	14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2万吨以上的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	
				149			其他食品制造	/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	
			17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缂丝废水、精炼废水的；湿法印花工艺；	/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
	25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全部	全部	全部		
			252			煤炭加工	全部	全部	全部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全部	全部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		
	29		292			塑料制品业	/	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或进口废塑料的	/		
	30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全部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	/		
			304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全部	全部	全部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煤气生产	/		
	限制准入产业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	水洗工艺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工艺	/	
			21				家具制造业	/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电解、氧化、钝化、发黑等重金属污染工艺	/	

区域	分类	国民经济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限制准入产业	C制造业	限制准入产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油性油墨印刷工序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电解、氧化、钝化、发黑等重金属污染工艺	/
			33			金属制品业	/	电解、氧化、钝化、发黑等重金属污染工艺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器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41			其他制造业	/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	/		/

本项目为塑料瓶胚生产项目，对照黄岩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和黄岩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业区食品产业区（HYJJD4），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满足生态空间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3 “关于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环保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3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环保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关于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环保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2a；“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3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环保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2b。

表 1-2a 环保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排查区域现有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依法尽快完成整改和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目前企业已停产，待相关环保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继续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区域内的功能布局，居住用地附近布置对居民影响较轻的企业，并设置合理的隔离带，同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业区食品产业区（HYJJD4）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目标为位于西南侧 125 米处的山下郎小学，企业设置围墙等隔离带，同时相关废气污染物均设置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	符合
3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区域内企业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4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同时结合城市生态功能发展的需要，对该规划的结构与布局提出进一步的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业区食品产业区（HYJJD4）内，符合台州市黄岩区江口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
5	加快区域内配套市政管网的建设，提高废水截污率，加强区域内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 护；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管网已覆盖，相关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纳 管	符合
6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加快区域内集中供热热源建设一级现有燃煤锅炉的清洁 染料改造和淘汰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 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行现有企业废气综合 治理。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 燃煤锅炉	符合
7	加强区域内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依 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 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 过程监管。区域内产生的危险 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 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度。	企业相关固废均落实收集、 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 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 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编制区域环境污 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 备设施，完善应急响应 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开展经常 性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突发 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维护 社会稳定。	本项目投产后落实相关应急 制度，配备应急设备设施	符合
9	严格执行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按 负面清单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提高建设项 目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属于负面清单外项目	符合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环保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1-2b 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环保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对规划 优化调 整和实 施的意 见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 规划的联系，根据台州市对本规划区产业 发展要求和区域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规划 方案、产业结构和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 设、环境保护措施、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瓶胚制造，符合开发 区产业导向，项目建设后将按要 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开发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 设施及服务区域产业条件，结合台州市产业 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 和差异化发展；同时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 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 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有效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 量均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遵循“节约优先、循 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 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 积率；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工业 企业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用地等敏感建筑的 距离。	本项目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 业区食品产业区（HYJJD4）内， 属于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目标为 位于西南侧125米处的山下郎小 学，中间设有围墙等隔离带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规划区应建设雨、污水分流收集系统；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区开发进度，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中水回用工程。加强园区和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提升，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日常运维管理。2、优化规划区能源结构；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项目准入等要求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100%	1、厂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全部纳管，可以达到“污水零直排”。2、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3、企业相关固废均落实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符合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开发区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按要求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本项目属于塑料瓶胚生产项目，环评类别为降级登记表，不属于报告书，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符合
		规划区规划企业较密集，应建立建设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本项目将建立建设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符合
		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规范要求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对规划所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规划区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保投诉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该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予以简化，但需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已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强化了污染源的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3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环保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相关资料及规划，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类别	功能区划	区划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类	依据《黄岩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部分调整方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 1
2	地表水环境	III类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2
3	声环境	3类	依据《黄岩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具体见附图 3

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5。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台州市黄岩区“三区三线”划分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江口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规划区域内及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周边地表水维持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水经纳管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并且黄岩区现实施五水共治，将对周边环境有改善作用。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台环发[2024]31 号）（详见附图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本项目塑料瓶胚生产，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内容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企业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污染防治</td> <td>总图布置</td> <td>1</td> <td>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td> <td>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最近的为西南侧 125m 的山下郎小学），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2">原辅物料</td> <td>2</td> <td>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td> <td>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td> <td>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td> <td>是</td> </tr> <tr> <td>现场管理</td> <td>4</td> <td>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工艺装备</td> <td>5</td> <td>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td> <td>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收集</td> <td>6</td> <td>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td> <td>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td> <td>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烘干等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小，不参照</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最近的为西南侧 125m 的山下郎小学），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是	废气收集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是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烘干等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小，不参照	是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最近的为西南侧 125m 的山下郎小学），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是																																												
废气收集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是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烘干等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小，不参照	是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为0.6m/s。	是
废气治理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材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PET、色母均采用新材料粒料，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15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档案管理	17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18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环境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p> <p>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是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项目拟建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是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不涉及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厂内通风,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是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综合处理效率能达到 60% 以上。	是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是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年，台环发[2024]31号）；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本环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前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立项为技改，实际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根据表 1-7 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1.9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4）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				

	<p>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6），其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章节 3.4 总量控制章节。</p> <p>（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2017 年修订，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b、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p> <p>c、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d、本项目已在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31003-07-02-777938。</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p>
--	--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032006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省	浙江省		
		市	台州市		
		县	黄岩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重点提升发展医药化工、现代食品、塑料制品等产业，加强医化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塑料瓶胚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p> <p>最近敏感目标为位于西南侧 125 米处山下郎小学，厂区边界均设有隔离带，符合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要求。</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江口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黄岩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所有间接冷却水不外排，不涉及燃煤锅炉，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企业已落实防控措施，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因此项目建成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台州市联硕塑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2024年5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从事塑料注塑生产，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4台，现场检查时，企业注塑车间有11台注塑机正在作业，注塑机无配套的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经调查发现企业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已投入生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立案，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台环责改字[2014]2-042号），目前企业已依法关停，待落实相关环保手续后复产。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以及规范企业环保手续，企业租赁台州市高鑫瓶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的现有 1 号厂房 1F 和 2F（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合同见**附件 5**），利用购置的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国产设备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瓶胚生产能力，为此，企业已在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1-331003-07-02-777938）。

2.2 环评类别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塑料瓶胚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涂料、胶粘剂，采用烘干、投料搅拌、注塑、破碎等工艺，故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属于黄岩经济开发区东工业区范围内，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文件（见**附件 6**）精神、关于要求批准《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实施方案》的请示（浙黄开发[2017]65 号，见**附件 7**）和《关于同意黄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黄政函[2017]204 号（见**附件 8**），本项目塑料瓶胚制造，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项目，故由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3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综上，本项目年产 3000 吨塑料瓶胚，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4 建设内容

2.4.1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北区	南	布置成品仓库	用于产品暂存
			西	布置模具区	用于模具存放
			西南	布置危废暂存库	用于危废暂存
			西北	布置集中供料区	用于注塑供料
			北	布置注塑区	用于产品注塑
		南区	西	布置破碎车间	用于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
				布置搅拌车间	用于塑料粒子和破碎后回料投料搅拌
			西北	布置原料中转区和油类仓库	用于原料和油类存放
			西南	布置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南	布置注塑区	用于产品注塑
1号厂房 2F	布置原辅材料仓库		用于塑料粒子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投料搅拌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车间整体密闭；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3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密闭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固体暂存场所及保护措施	位于 1F 南区西南侧，面积约 9m ² ，贮存过程需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暂存库		位于 1F 北区西南侧，面积约 9m ² ，贮存过程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中转区		位于 1F 南区西北侧，用于中转暂存塑料粒子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 2F，用于塑料粒子存放	
		油类仓库		位于 1F 南区西北侧，用于油类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 1F 北区南侧，用于成品存放	
	运输	厂区内原辅材料及成品		采用人工推车和电梯运输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依托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当地电网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依托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拟依托周边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4.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塑料瓶胚	3000	采用塑料粒子烘干、投料搅拌、注塑、修边、破碎等工艺

2.4.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工艺	设施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主要生产单元	配料	搅拌机	/	台	2	
2		烘干	烘箱（电）	/	台	6	
3		供料	供料	集中供料系统	/	套	1
4		塑化成型	注塑	注塑机	UN320A5S-PET	台	6
5					UN400A5S-PET	台	2
6					UN320SKII-PET	台	1
7					UN560A5S-PET	台	1
8					UN260A6S-PET	台	1
9					KPET3105-E6	台	1
10					TTI-420PETIII/e	台	1
11					TTI-530PETIII/e	台	1
12		合计			台	14	
13		破碎	破碎	粉碎机	/	台	2
14	辅助公用单元	空气压缩系统	压缩空气	空压机	/	台	1
15		冷却系统	冷却	冷却塔	循环水量：5m ³ /h	个	4
16		废气处理系统	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量：8000m ³ /h	套	1
17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5m ³ /d	套	1

建设内容

2.4.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包装重量	备注	
1	原材料	PET	t/a	3000	100	25kg/袋	50g/只	外购新粒料（不涉及再生料）
2		色母	t/a	1.7	0.05	25kg/袋	50g/只	
3	辅助材料	模具	套/年	若干	20	/	/	外购，用于产品注塑，修模外协
4		润滑油	t/a	0.1	0.1	100kg/桶	5kg/桶	用于机械设备运维
5		液压油	t/a	0.7	0.2	100kg/桶	5kg/桶	用于液压设备运维（4年更换1次）
6		活性炭	t/a	7.2	/	/	/	颗粒状，密度 500kg/m ³ ，碘值不低于 800mg/g
7	能源	水	m ³ /a	4920	/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8		电	万 Kwh/a	450	/	/	/	由城市电网提供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PET	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是一种热塑性聚酯树脂。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无味、无臭、无毒，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熔点为 250-255℃，分解温度为 375℃左右，CAS 号：25038-59-9，难溶于水。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中主要成分为中性基础油（含量约 80~90%）。
3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4.5 项目水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600	生活污水	510
	冷却补充水	4320	生活用水损耗	90
	合计	4920	合计	4920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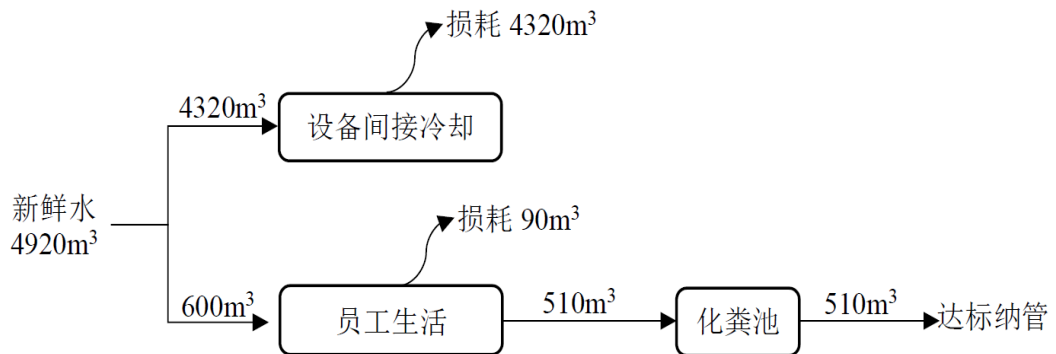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4.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24 小时 3 班制（破碎车间仅昼间运行），厂区内不含食宿。

2.4.7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 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9，地理位置见附图 7，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周边情况照片见附图 8。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表 2-9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现状
东	东侧为台州高鑫瓶盖有限公司，再以东为浙江黄岩金莹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南	南侧紧邻东官河，隔河以南距离厂界 72m 为内环北路（快速路）
西	西侧为台州市黄岩果园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南侧距离厂界 125m 为山下郎小学
北	北侧紧邻德俭路，隔路以北为浙江黄岩镇东食品罐头厂等企业

注：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建设内容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的现有 1 号厂房 1F 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其中主出入口位于厂房东侧，企业厂房平面布局见表 2-10，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

表 2-10 企业建筑物主要功能布局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1 号厂房 1F	北区	南	布置成品仓库	用于产品暂存
		西	布置模具区	用于模具存放
		西南	布置危废暂存库	用于危废暂存
		西北	布置集中供料区	用于注塑供料
		北	布置注塑区	用于产品注塑
	南区	西	布置破碎车间	用于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
			布置搅拌车间	用于塑料粒子和破碎后回料投料搅拌
		西北	布置原料中转区和油类仓库	用于原料和油类存放
		西南	布置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南	布置注塑区	用于产品注塑
1 号厂房 2F		布置原辅材料仓库	用于塑料粒子存放	
1 号厂房外北侧		废气处理设施	用于注塑废气处理	
		冷却塔	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2.5 影响因素分析

2.5.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台州市高鑫瓶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11号的现有1号厂房1F和2F实施生产。施工期主要对项目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因此产生的“三废”较少，基本无环境影响，故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具体说明。

2.5.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胚生产。厂内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集中在生产过程中，具体如下：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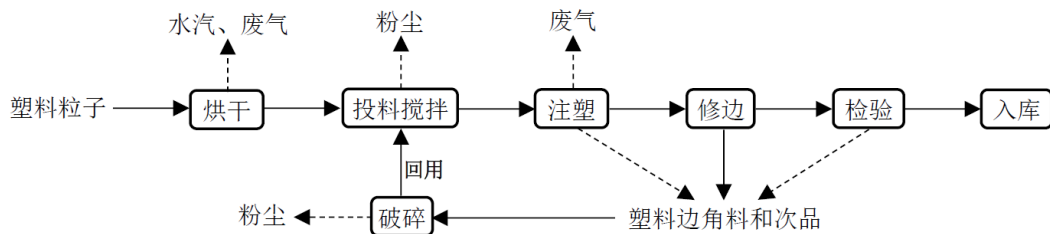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三废”产污示意图

(2) 工艺说明（表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工艺说明

工序	说明
烘干	本项目塑料粒子搅拌混合前需利用烘箱（采用电能）对其进行烘干，由于其烘干温度较低（约 80℃），远未达到熔点，因此该过程会有水汽和极少量废气产生
投料搅拌	将塑料粒子（PET、色母）和回用料（本项目边角料破碎后的回用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进行搅拌混合的过程；由于回用料中会因破碎工序夹杂少量细小颗粒，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注塑	原料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加热熔融（约 250℃），使塑料颗粒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模具中，经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得到塑料瓶胚半成品。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次品。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修边	产品经过注塑加工后，由于模具等原因，会有一些的毛边等瑕疵，因此需要修边完善产品，修边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检验	产品检验的过程，由于工序、模具等原因，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次品
破碎	对产品注塑、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中会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的过程

(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见表 2-12。

类别			污染源或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烘干（电加热）	非甲烷总烃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A））	
固废	生产 固废	危险废物	设备运维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原辅材料使用	废铁质油桶 HW08（900-249-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原有生产内容调查

2024年5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从事塑料注塑生产，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4台，现场检查时，企业注塑车间有11台注塑机正在作业，注塑机无配套的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经调查发现企业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已投入生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立案，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台环责改字[2014]2-042号），目前企业已依法关停，待落实相关环保手续后复产。

根据调查，企业从事塑料瓶胚生产。生产内容包括烘干、投料搅拌、注塑、修边、检验、破碎等工序，生产内容见本项目相关工程分析。

2、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已实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环保手续完善后复产），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主要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现状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建议	整改进度	
位置	搅拌机、粉碎机	目前搅拌机、粉碎机在厂房外	要求企业将搅拌机和粉碎机设置在合法厂房内	目前搅拌车间和破碎车间正在建设中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注塑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对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已建设完成（现场照片详见附件 9）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未采取任何措施无组织排放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破碎粉尘采用密闭沉降方式处理	企业拟对破碎粉尘进行密闭沉降方式处理，目前正在整改建设中
	危废暂存	企业目前无规范的危废暂存库	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库	目前危废暂存库正在整改建设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公布2022年台州市区相关数据来判断所在区域达标情况（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具体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2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80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	-	-
	百分位数（90%）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39	160	87	达标

根据统计，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6日在项目附近上攀农贸市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3.2km处的）环境空气中的TSP监测结果来评价建设项目其他污染物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报告编号：绿翼检测（2021）气字第087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a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上攀农贸市场	121°20'43.55"	28°40'37.62"	TSP	2023.5.31~2023.6.6	东北	3.2

表 3-2b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X	Y							
上攀农贸市场	121°20'43.55"	28°40'37.62"	TSP	24小时	0.3	0.103~0.111	37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TSP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

(1) 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东官河，废水最终纳污水体为椒江，为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椒江72），属于III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中心站提供的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7km 处江口断面 2022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

(2) 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 现状监测数值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监测水质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江口断面	平均值	7.0	3.7	12.6	2.3	0.37	0.092	0.02
	III类标准	6~9	≤6	≤20	≤4	≤1	≤0.2	≤0.05
	比标值	0	0.62	0.63	0.58	0.37	0.46	0.40
	达标类别	/	II	I	I	II	II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江口断面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 II 类,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 属于黄岩经济开发区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 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七、大气专项评价”和 HJ2.2-2018,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主要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但存在 5 处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2017 年修订图, 详见附图 10),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新增规划敏感保护目标, 具体见表 3-4。

环境
保护
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3 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地表河流为东官河，区域河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功能区。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图 3-1。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
	锦洋名都	121°18'40.972"	28°39'47.61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	南	170
	洋头村	121°18'43.850"	28°39'45.394"	居民			南	247
	山下郎小学	121°18'34.682"	28°39'52.564"	人群			西南	125
	山下郎村	121°18'27.420"	28°39'51.891"	居民			西南	334
	黄岩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121°18'25.040"	28°39'53.625"	人群			西	33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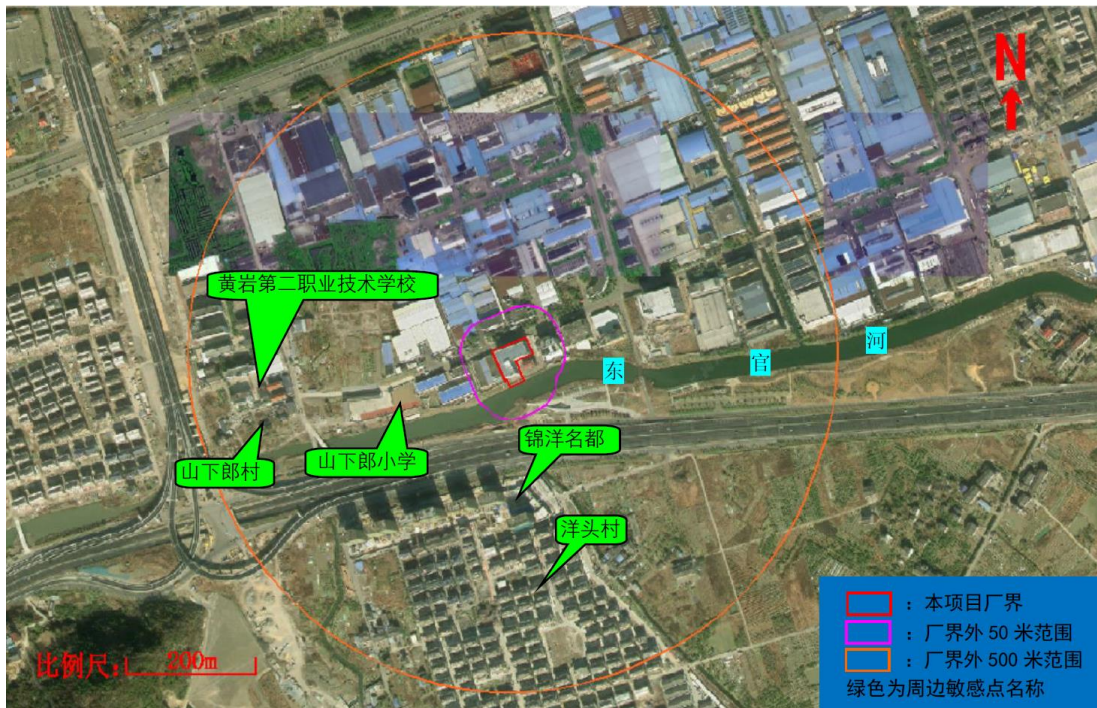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废气种类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乙醛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7)
注塑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8)
烘干、投料 搅拌、注 塑、破碎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9)
		非甲烷总烃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见表 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①
2	乙醛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②	0.3	

注: ①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35	15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乙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企业冷却废水建有企业单独的冷却管路系统和员工生活污水系统完全隔离, 因此企业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排水许可证件附件10），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2.5） ^②	≤0.3	≤0.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黄岩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见附图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控制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	65	55	各厂界

3.3.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分类，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 及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台州市联硕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瓶胚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①	废水量（万 m ³ /a）	0.0510	0.0510
	化学需氧量	0.153	0.015
	氨氮	0.015	0.001
废气 ^②	VOCs	/	0.599
	烟粉尘 ^③	/	0.005

注：①废水最终排放量按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③颗粒物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厂区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规定：按照“一地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科学施策、精准治理，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确保治理务实有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 VOCs 按 1:1 等量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指标	企业排放总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来源	备注
1	VOCs	0.599	1:1	0.599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VOCs 仅进行区域平衡替代，暂不进行交易。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企业租赁台州市高鑫瓶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的现有 1 号厂房 1F 和 2F 实施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产排放及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产生情况 (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引用资料</th> <th>系数取值</th> <th>产污核算</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中供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colspan="2">本项目塑料粒子搅拌混合前需利用烘箱 (采用电能) 对其进行烘干, 由于其烘干温度较低 (约 80℃), 远未达到熔点, 因此主要产生的为水汽, 仅极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搅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colspan="2">本项目投料搅拌原料均为颗粒状, 仅少量破碎回用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类比同类型企业, 投料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 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车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本项目注塑原料均为 PET, 其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 千克/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kg/t×3001.7t=1.618t (注塑塑料粒子总用量 3001.7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colspan="2">PET 在分解状态下会有乙醛产生, 但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250℃ 左右, 远低于分解温度 375℃, 因此注塑过程中乙醛产生量极小,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colspan="2">本项目采用新料 PET, 类比同类型企业, 注塑过程中恶臭几乎不可闻,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一废 PET—干法破碎—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 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g/t×60t/a=0.023t/a (需破碎的原料量约为产品量的 2%, 即 6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污核算	产生量 (t/a)	1	集中供料区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本项目塑料粒子搅拌混合前需利用烘箱 (采用电能) 对其进行烘干, 由于其烘干温度较低 (约 80℃), 远未达到熔点, 因此主要产生的为水汽, 仅极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2	搅拌车间	投料搅拌	颗粒物	类比法	本项目投料搅拌原料均为颗粒状, 仅少量破碎回用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类比同类型企业, 投料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 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3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注塑原料均为 PET, 其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	0.539 千克/吨	0.539kg/t×3001.7t=1.618t (注塑塑料粒子总用量 3001.7t/a)	1.618	乙醛	类比法	PET 在分解状态下会有乙醛产生, 但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250℃ 左右, 远低于分解温度 375℃, 因此注塑过程中乙醛产生量极小,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本项目采用新料 PET, 类比同类型企业, 注塑过程中恶臭几乎不可闻,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4	破碎车间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一废 PET—干法破碎—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375g/t×60t/a=0.023t/a (需破碎的原料量约为产品量的 2%, 即 60t/a)	0.023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污核算	产生量 (t/a)																																																													
1	集中供料区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本项目塑料粒子搅拌混合前需利用烘箱 (采用电能) 对其进行烘干, 由于其烘干温度较低 (约 80℃), 远未达到熔点, 因此主要产生的为水汽, 仅极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2	搅拌车间	投料搅拌	颗粒物	类比法	本项目投料搅拌原料均为颗粒状, 仅少量破碎回用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类比同类型企业, 投料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 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3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注塑原料均为 PET, 其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	0.539 千克/吨	0.539kg/t×3001.7t=1.618t (注塑塑料粒子总用量 3001.7t/a)	1.618																																																													
			乙醛	类比法	PET 在分解状态下会有乙醛产生, 但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250℃ 左右, 远低于分解温度 375℃, 因此注塑过程中乙醛产生量极小,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本项目采用新料 PET, 类比同类型企业, 注塑过程中恶臭几乎不可闻, 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4	破碎车间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一废 PET—干法破碎—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375g/t×60t/a=0.023t/a (需破碎的原料量约为产品量的 2%, 即 60t/a)	0.023																																																													

(2) 废气的收集、处理和风量情况 (表 4-2)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和风量设计

位置	产排污环节	废气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收集风量 (m³/h)	计算说明	排气筒编号
注塑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密闭, 自动集中供料, 并在产污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	90	活性炭吸附	70	8000	项目共 14 台注塑机, 根据企业提供设备情况, 集气罩尺寸设计如下: 0.5m×0.3m×2 个、0.6m×0.4m×6 个、0.65m×0.4m×2 个、0.7m×0.5m×3 个、0.75m×0.5m×1 个, 罩口风速均以 0.6m/s 计, 则总风量不低于 7958m³/h, 环评以 8000 m³/h 计, 废气收集后汇集进入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乙醛							
		臭气浓度							
破碎车间	破碎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密闭沉降	80	/	/	

注: 根据表 4-1 分析, 烘干废气、搅拌粉尘产生量极小, 经通风扩散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废气的排放情况 (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产生			削减量 (t/a)	排放			产生		沉降量 (t/a)		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618	DA001	8000	1.456	0.202	25.3	1.019	0.437	0.061	7.6	0.162	0.023	/	0.162	0.023	0.599
破碎	颗粒物	0.023	/	/	/	/	/	/	/	/	/	0.023	0.015	0.018	0.005	0.003	0.005

注: 1、根据表 4-1 分析, 烘干废气、投料搅拌粉尘和注塑废气中乙醛、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 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故不在本表中概述;
2、注塑有效工作时间以 24h×300d=7200h/a 计; 破碎有效工作时间以 5h×300d=1500h/a 计;
3、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146kg/t 产品, 小于 0.3kg/t 产品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599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

(4) 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管路破损、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检修状态, 仍处于满负荷生, 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排放 (收集效率以 50% 计, 处理效率按 0 计), 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年排放小时数/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无组织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	■	活性炭吸附	50	8000	0	2	0.225	0.113	14.1	0.225	0.113

注: 根据表 4-1 分析, 烘干废气、投料搅拌粉尘和注塑废气中乙醛、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 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故不在本表中概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较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大大增加，说明若废气处理或收集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出现故障，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非正常工况下，企业需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继续生产；若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建议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5。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成型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车间整体密闭，自动集中供料，并在产污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		90	
	处理能力 (m³/h)		8000	
	处理效率 (%)		7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是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35	
	内径 (m)		0.50	
	温度 (°C)		28°C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8'40.700"	
		纬度	28°39'55.269"	
	编号		DA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位置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值	排放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7.6	60	0.146	0.3	GB31572-2015 表 5
		乙醛	少量	/	少量	20	/	/	
		臭气浓度	少量	15000 (无量纲)	少量	/	/	/	GB14554-93 中表 2

1)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产生量较大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其他工艺本身产生量较少，因此经通风扩散后，废气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制定浓度标准。项目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恶臭，有一定的气味。类比同类型车间，正常情况下车间内勉强能闻到少许的气味。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几乎闻不到气味，经通风扩散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厂界 125m 的山下郎小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密闭沉降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4-7，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8。

表 4-7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废水去向
设备间接冷却	循环冷却水	4个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20m ³ /h，工作时间 24×300h/a，消耗量以 3%计，因此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约 4320m ³ /a	4320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用水	员工 40 人，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600	85	510	化粪池
合计			4920	/	510	/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10	化粪池	5	/	/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	/	510	椒江	/	510
		CODcr	300	0.153						300	0.153		30	0.015
		NH3-N	30	0.015						30	0.015		1.5	0.001

4.2.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纳管浓度	排放浓度
1	DW001	121°18'41.821"	28°39'55.999"	0.0510	纳管	/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	COD	500	30
								氨氮	35	1.5

4.2.2.4 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纳管标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区域市政管网已经到位），最终经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简介

服务范围：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现状服务范围为城区建成区、江口工业园区、食品园区和轻化园区、开发区西区中心地区以及澄江石柜岙工业区等地，服务面积 32.72km²，服务人口约 23 万人。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位于纳管范围内。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工程是经省计经委批准立项，列入省重点建设A类项目的工程。是台州市第一家报国家计委备案，经国家外经贸部、财政部批准，利用荷兰政府480万美元混合贷款，引进外国污水处理先进技术与设备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前洋王村，总占地面积 114940.67 平方米，其中三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6098.6 平方米。

1997年5月，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通过了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对《台州市黄岩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浙开环建[1997]42号），环评批复建设规模：近期8万m³/d，远期最终规模为28万m³/d，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氧化沟工艺。

2014年10月，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通过了原黄岩区环保局对《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黄环管[2014]104号），对一期工程(8万m³/d)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提高到一级A标准排放至椒江，同时进行二期4万m³/d的扩建工程，再生水处理规模2万m³/d，采用改良型A/A/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出水水质为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至椒江。

在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台州市政府于2015年8月24日就提高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召开协调会议，会议明确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高到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实施。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要求，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对原有的一期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工程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0月通过了原黄岩区环保局的审批（黄环管[2018]20号），原有设计水量不变，再生水处理规模不变，出水标准由原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标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值》（准IV类）；调整后续生化工艺：一期调整主要由“活性炭加砂高效沉淀+转盘过滤+消毒”变更为“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滤池+反硝化+一期高效沉淀池+V型深度处理+臭氧接触消毒”，二期调整是由“改良AAO工艺+混合反应池+转盘过滤+消毒”变更为“改良AAO工艺+高效沉淀+V型滤池+臭氧接触”，并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污水处理能力由原先的8万t/d提升至12万t/d。

为持续保持、巩固黄岩区现有治水成果，进一步提升黄岩城区排水区水环境，合理配置、利用水资源，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决定实施三期扩建工程。2020年6月，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台环建黄[2020]22号），三期扩建后全厂总设计规模达16万m³/d，污水处理厂工艺为预处理+改良AAO工艺+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臭氧接触。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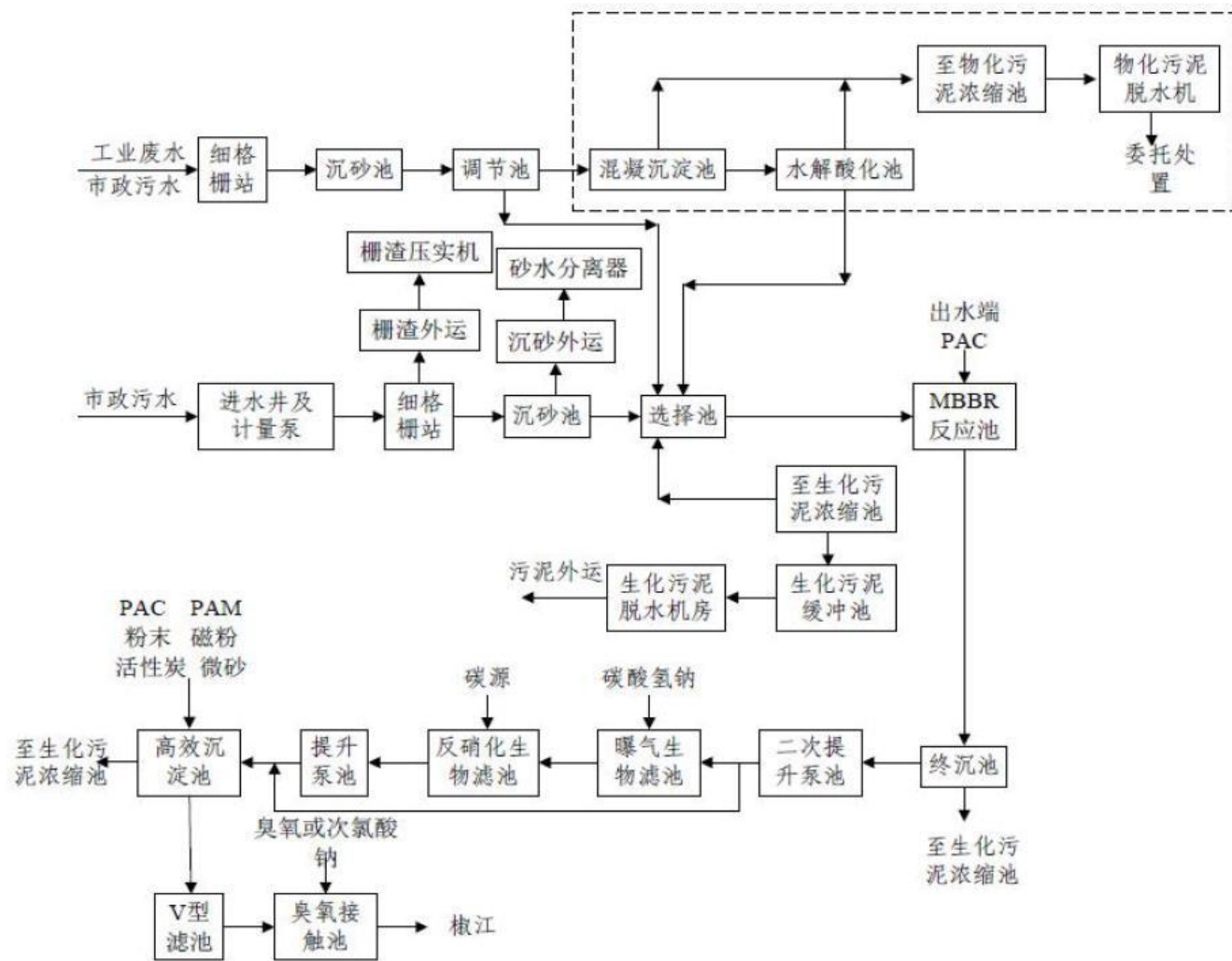


图 4-2a 一期提标工程调整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虚线为应急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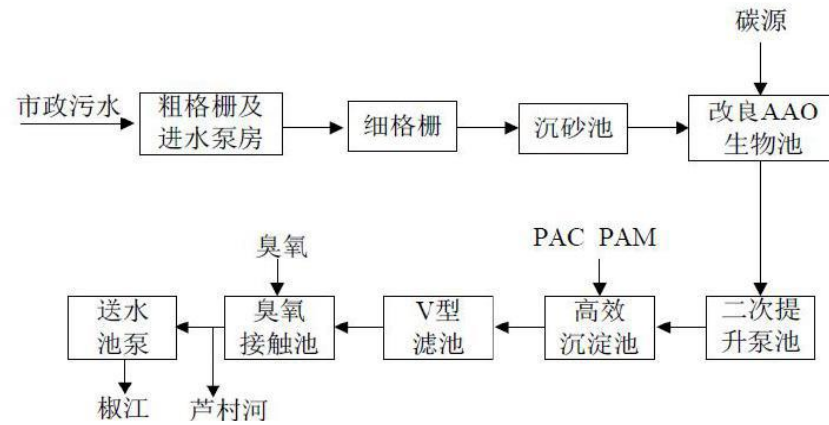


图 4-2b 二期扩建工程调整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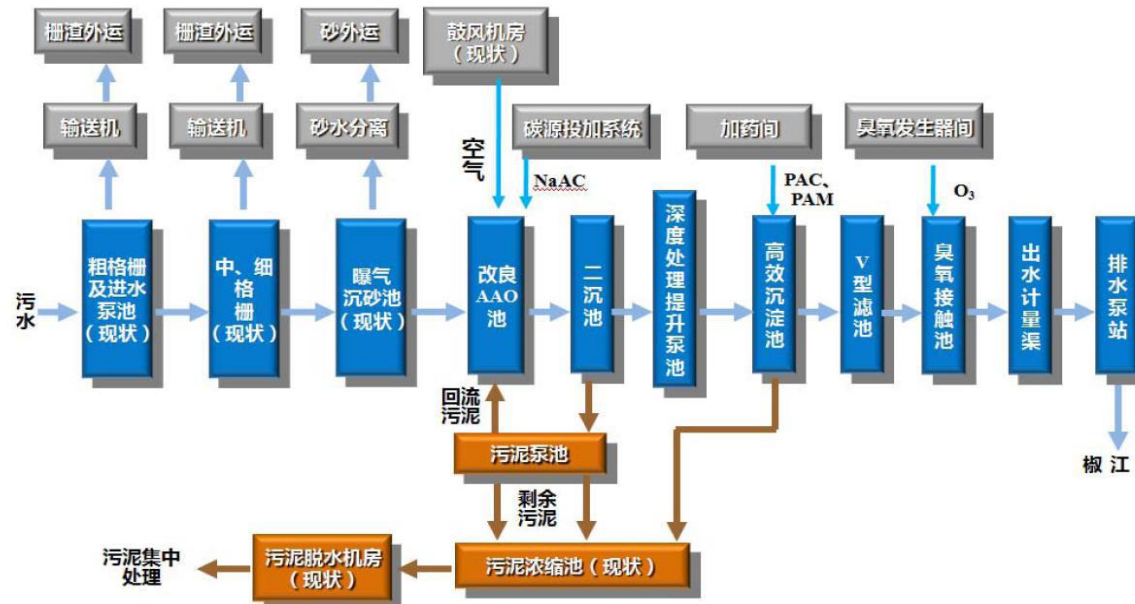


图 4-2c 三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见表4-11。

表4-11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TN
进水水质	6~9	≤380	≤180	≤200	≤35	≤4.0	≤45
出水水质	6~9	≤30	≤6	≤5	≤1.5 (2.5) *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主要包括食品工业污水、制药污水、印染污水等),二期工程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及微污染企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三期工程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及微污染企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污水经处理后,在芦村港排入椒江,出水水质为准地表水IV类标准。

本报告收集了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日的出水水质数据,具体数据见表4-12。

由表4-13可知,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表4-12 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流量L/s)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2024/3/26	6.53	14.34	0.362	0.1848	7.516	1029.99
2024/3/27	6.55	15.33	0.4522	0.1717	8.092	815.31
2024/3/28	6.7	16.78	0.0623	0.1614	7.705	619.13
2024/3/29	6.68	16.98	0.0757	0.1776	9.622	485.92
2024/3/30	6.71	18	0.0606	0.1834	10.702	523.53
2024/3/31	6.63	16.78	0.1088	0.2051	8.45	750.87
2024/4/1	6.6	16.23	0.1221	0.2112	8.613	823.77
标准值	6~9	≤30	≤1.5	≤0.3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根据《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废水日平均处理量约为 6.23 万 m³/d,目前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尚有余量约 5.77 万 m³/d。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1.7m³/d (510m³/a),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约占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3%),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不会产生影响。

4.2.3 噪声

4.2.3.1 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噪声，具体见表 4-13。

表4-13a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车间	搅拌机	/	2	81	1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门窗紧闭	282.8	247.1	1	16	8	4	12	57	63	69	59	7200	15	42	48	54	44	1
2	破碎车间	粉碎机	/	2	84	1		281.5	250.5	1	16	12	4	8	60	62	72	66	1500	15	45	47	57	51	1
3	集中供料区	集中供料系统	/	1	78	1		273.2	275.3	1	16	14	4	6	54	55	66	62	7200	15	39	40	51	47	1
4		烘干机	/	6	82	1		273.8	274.1	1	42	35	3	5	50	51	72	68		15	35	36	57	53	1
5	注塑区 (北区)	注塑机	UN320A5S-PET	4	82	1		306.1	285.9	1	15	12	35	8	58	60	51	64	7200	15	43	45	36	49	1
6			KPET3105-E6	1	76	1		301.7	284	1	20	12	30	8	50	54	46	58		15	35	39	31	43	1
7			UN400A5S-PET	2	79	1		297.8	282.4	1	25	12	25	8	51	57	51	61		15	36	42	36	46	1
8			UN560A5S-PET	1	78	1		292.9	280.6	1	30	12	20	8	48	56	52	60		15	33	41	37	45	1
9			UN260A6S-PET	1	76	1		288.5	278.8	1	35	27	15	13	45	47	52	54		15	30	32	37	39	1
10			UN320SKII-PET	1	76	1		283.6	277.1	1	40	27	10	13	44	47	56	54		15	29	32	41	39	1
11	注塑区 (南区)	注塑机	UN320A5S-PET	2	79	1		296	245.8	1	5	4	15	36	65	67	55	48	15	50	52	40	33	1	
12			TTI-420PETIII/e	1	76	1		289.3	243	1	10	4	10	36	56	64	56	45	15	41	49	41	30	1	
13			TTI-530PETIII/e	1	78	1		286.4	242	1	15	4	5	36	54	66	64	47	15	39	51	49	32	1	

注：2台及以上设备声压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强功率级计算方法计算。

表 4-13b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a)
			X	Y	Z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m)		
1	冷却塔水泵	/	293.1	290.3	1	81	1	隔声、减振设施，围护结构	7200
2	环保风机	/	288.5	288.1	1	82	1	隔声、减振设施，围护结构	7200
3	空压机	/	273.2	259.9	1	84	1	隔声、减振设施，围护结构	7200

4.2.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2) 降噪措施排放强度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

(3) 预测预测计算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破碎车间仅昼间运行，其余均昼夜运行，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41.6	65	达标
南厂界 1m		43.7	65	达标
西厂界 1m		47.8	65	达标
北厂界 1m		42.2	65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41.1	55	达标
南厂界 1m		42.9	55	达标
西厂界 1m		47.5	55	达标
北厂界 1m		42.1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昼夜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见表4-15，固废污染核算依据见表4-16，固废污染物汇总表见表4-17。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2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4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铁、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5	集尘灰	破碎	固态	PET	/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6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包装袋等	/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注：废物代码等信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表 4-16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0.02	根据表 2-6 进行核算, 润滑油用量 0.1t/a, 考虑 80% 损耗
2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0.56	根据表 2-6 进行核算, 液压油用量 0.7t/a, 考虑 20% 损耗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22	见注释
4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0.04	根据表 2-6 进行核算, 由润滑油、液压油使用产生
5	集尘灰	破碎	0.02	根据表 4-3 破碎粉尘颗粒物沉降量核算
6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6.00	根据表 2-6 进行核算, 由 PET 粒子、色母粒子使用产生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00	总人数为 40 人, 每日每天产生量 1kg, 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注释: 本环评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吸附剂为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以 500kg/m³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量为 8000m³/h, 本环评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停留时间为 1.1s, 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需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2.4m³(折合约 1.2t), 活性炭吸附量以 15% 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t 活性炭理论上可吸附 0.18t 挥发性有机物, 考虑活性炭饱和、老化等因素, 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即每年 6 次), 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7.2t/a, 吸附量为 1.019t/a,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22t/a。

表 4-1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固废)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编码*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 用量	委托处 置量	
设备运维	废润滑油	□	■	HW08 (900-217-08)	油类物质	液态	T, I	0.02	桶装	0	0	0	0	0.02	0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	■	HW08 (900-218-08)	油类物质	液态	T, I	0.56	桶装	0	0	0	0	0.56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8.22	袋装后桶装	0	0	0	0	8.22	0
原辅材料使用	废铁质油桶	□	■	HW08 (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态	T, I	0.04	/	0	0	0	0	0.04	0
破碎	集尘灰	■	□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02	堆存	0	0	0	0.02	0	0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	□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6.00	堆存	0	0	0	6.00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12.00	堆存	0	0	0	12.00	0	0

*注: 编码等信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4.2.4.2 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铁质油桶	HW08（900-249-08）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容积（m ³ ）	危废暂存库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各类别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合计）	/	/	1F 北区西南侧	9	27	12	/	12（8.84）	1 年	
	其中	废润滑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0.5（0.02）
	废液压油	4 年	T, I					桶装	2（0.56）		
	废活性炭	2 个月	T					袋装后桶装	9（8.22）		
	废铁质油桶	不定期	T, I					/	0.5（0.04）		
*注：（）括号内为企业贮存量，（）括号外为理论最大贮存量。											

根据项目固废情况，环评提出如下几条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

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废暂存库，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2.5 土壤和地下水

(1) 污染影响识别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暂存库	危废泄漏	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油类仓库	原料泄露	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保护措施和对策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措施

- 1.应对危废暂存库和车间地面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
- 2.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4.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 5.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
-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 3.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
- 4.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提升生产加工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③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理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⑤做好危废暂存库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按照各自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收集按危废处置，以防二次污染；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 5.危废等贮存时采取防泄漏措施；涉及液体物料和油类物质的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油类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油类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 9。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11 号，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中对应临界量,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项目风险源调查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a)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0.10	油类仓库
2	液压油	0.20	
3	液压油	2.70	生产设施
4	润滑油	0.20	
5	废润滑油	0.02	危废暂存库
6	废液压油	0.56	
7	废活性炭	8.22	
8	废铁质油桶	0.04	

4.2.7.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实际储存量 (t)	风险物质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0.10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0.20	2500	0.00008
3	液压油	2.70	2500	0.00108
4	润滑油	0.20	2500	0.00008
5	废润滑油	0.02	50	0.0004
6	废液压油	0.56		0.0112
7	废活性炭	8.22		0.1644
8	废铁质油桶	0.04		0.0008
合计				0.17808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4.2.7.3 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生产车间、油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生产车间	粉尘、有机废气、油类物质	火灾爆炸、泄露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油类仓库	油类物质	火灾爆炸、泄露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火效	环境空气	环境事件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原料设置专门的油类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如淀粉粉尘与空气达到一定的混合浓度时，遇到明火或者是静电火花就会造成爆炸，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张贴醒目的警示牌，加强员工教育；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收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内容：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审查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设计审查并进行完善；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确保本项目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施设备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有可燃物质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即爆炸浓度下限的 0.9%）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启动防爆轴流风机，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油类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2.7.5 结论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泄露、废气等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3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乙醛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废水	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各厂界	Leq	达到正常工况后测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项目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见表 4-27。

表 4-27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厂界	噪声	Leq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达到正常工况后测 1 次/年
DW001 废水总排口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个样品
固废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落实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建设,落实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并按照要求落实处置途径	

项目验收清单一览表 4-28。

表 4-28 项目验收清单一览表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投运时间
废气	工艺废气处理	末端收集处理设施	投产前
废水	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设施	投产前
噪声	生产车间	作好隔声降噪工作	投产前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投产前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投产前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 1195.62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93%，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装置	15
	破碎粉尘	设备密闭化+车间密闭化	4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3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风险防范	/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微型消防站等	4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密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3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GB31572-2015
		乙醛	臭气浓度		GB14554-93
		颗粒物			GB31572-2015
	破碎	/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沉降	GB31572-2015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
			颗粒物		GB31572-2015
乙醛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	GB8978-1996、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 (3)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设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帐等），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应对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库；加强设备监管和运行维护；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 2、过程防控：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特别是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废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风险事故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 润滑油、液压油等存放在单独的油类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3) 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4) 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根据分析评价，台州市联硕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瓶胚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大气专项评价

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非甲烷总烃(NMHC)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中附录 D

注：由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 TSP 计）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颗粒物（无组织，以 TSP 计）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900\mu\text{g}/\text{m}^3$ 。

1.2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200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12.8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266.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1.3 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表 7-3 所示。

表 7-3a 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经度)	121°18'40.700"
	Y(纬度)	28°39'55.269"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22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烟气流量/(m^3/s)	2.22	
烟气温度/K	301.15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非甲烷总烃	0.01686
	乙醛	少量(定性分析)

表 7-3b 矩形面源参数

编号		1	2
名称		1#厂房 1F 注塑区	1#厂房 1F 破碎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X (经度)	121°18'40.810"	121°18'40.367"
	Y (纬度)	28°39'54.931"	28°39'54.025"
面源海拔高度/m		22	22
面源长度/m		75	3
面源宽度/m		20	6
与正北向夹角/°		25	25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9	9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15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非甲烷总烃	0.00625	/
	甲醛	少量 (定性分析)	/
	颗粒物	/	0.000926

1.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a 主要污染源 (有组织)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10%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337	41	2000	0.05	0

表 7-4b 主要污染源 (无组织)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10% (m)
1 号厂房 1F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19.294	38	2000	0.96	0
1 号厂房 1F 破碎车间	颗粒物	7.3323	10	900	0.81	0

由表 1-4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96\%$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 HJ2.2-2018，三级评价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HJ2.2-2018，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调查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主要调查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u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600	0.061	0.4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3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37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ug/m ³)	
1	1 号厂房 1F 注塑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00	0.162
2	1 号厂房破碎车间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000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2
		颗粒物					0.00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99
2	颗粒物	0.005
3	乙醛	少量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SP、乙醛、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不需要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VOCs: (0.599) t/a	颗粒物: (0.005)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四)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有序发展。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行为的失信企业进行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不再享受改革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改革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改革区域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污染减排任务没有完成的区域要及时纠正,并实施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改革区域的有序发展。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9日印发

— 8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99	/	0.599	+0.599
	颗粒物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尘灰	/	/	/	0.02	/	0.02	+0.02
	一般废包装物	/	/	/	6.00	/	6.00	+6.00
	生活垃圾	/	/	/	12.00	/	12.00	+12.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56	/	0.56	+0.56
	废活性炭	/	/	/	8.22	/	8.22	+8.22
	废铁质油桶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